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與管理 (1840-1911)

陳偉明* 林詩維**

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是城市發展歷程中的重要內容。澳葡政府較為重視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改善，投放了一定的政治資源和財政資源，對於近代澳門的城市公共環境規劃與管理的進一步優化與改善，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文對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發展的有關內容試作探討，從一個側面揭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與特色。

城市公共環境，一般包括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而城市公共環境規劃，或指城市有關管治部門，對城市中公共環境與社會協調發展所具有的構思與決策，主要是為了城市人類公共活動空間能夠更加協調，更加合理地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要保證有關城市公共環境規劃與構思，能夠在相當時期內保持發揮其社會效能與社會效益，必須對城市有關公共環境進行監督管理，以配合城市社會經濟與文化的發展。近代澳門城市的發展，是一個多元化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其中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既是城市社會進步的重要推動力之一，也是城市社會發展的又一重要內容，有必要進行更多的探討，更進一步揭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與歷史特色。關於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有關文獻資料或較分散零碎，更多葡文資料的發掘翻譯還需時日，筆者僅就目前所掌握的有關資料，試對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或作嘗試性的探討，希冀為近代澳門城市發展歷史的深入研究，作更多的鋪墊。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

關於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應該內容很多，就目前有關文獻資料所反映的情況，或有若干方面較為突出。

第一，植樹綠化規劃

澳門的自然地貌以風化花崗岩崗丘以及部分砂質沖積泥灘為主要構成。近代以前，澳門城市樹木植被生長的狀況並不理想，原生林木稀疏，種類較少，加上沿海颱風襲擊，也可能影響林木的生長繁衍。這樣容易造成澳門水土流失與港口淤塞，導致公共環境的不斷惡化。即使在近代之初，澳門林木植被的生長狀況仍沒有多大的改觀，對澳門的公共環境帶來了不利的影響。1883年2月1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就指出：“中國的山，至少澳門附近的山，都是光禿禿的荒山，這是導致澳門遭受災難性後果的另一個原因。”⁽¹⁾ 1885年6月2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中也提及：“到達澳門海域和進入該港口之後感到滿目淒涼，光禿禿的小山上偶爾有幾間白色的房舍和一片片紅色的砂礫。”⁽²⁾ 葡澳當局對於澳門城市公共環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 林詩維，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地理學博士研究生。

境也有深刻的認識，開始重視優化澳門的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其中植樹綠化，也是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的重要內容。

1870年，澳門政府衛生司的報告中，就曾認真討論了澳門的綠化規劃問題：

今天，樹木對大居民中心的良好影響已被普遍承認。小小的澳門半島山地貧瘠，被荒山禿嶺包圍，需要系統地植樹，不僅在城內，而且在一些山坡甚至山頂上。本市樹木稀少，大部分在修道院和一些私人住宅周圍。有些樹木是賈多素和亞馬留任總督期間種植的，其中有的已經枯死，有的已被砍伐。特別是南灣東端美麗的林蔭道，有三十棵很漂亮樹位於公園與海岸之間，沿道路兩旁排列到嘉思欄花園。這些枝葉繁茂樹木中的九棵和後邊花園之內另外三棵竟然被砍掉了，為的是在那裡給陸軍俱樂部蓋新房子！對這件許多人都感到痛心疾首的事……⁽³⁾

這一方面說明了植樹綠化對澳門公共環境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城市社會與市民對植樹綠化的重要性，並非取得完全的共識，破壞城市綠化樹木的現象依然存在。為了近代澳門城市的發展，澳葡當局開始關注城市綠化問題，在城區推廣樹木種植，以進一步優化澳門城市公共環境。1877年，“兩年時間內成功引種了大量今天仍被人們倍加欣賞的榕樹。此種樹樹冠頗大，被稱為‘塔樹’。據統計在塘巷和青雲里一帶種植二十二棵，在南灣街種植七棵，在嘉思欄大馬路種植二十七棵，在望廈街一帶種植八十六棵，在亞婆井街和媽閣街一帶種植十三棵。”⁽⁴⁾由此逐步對澳門城市植樹綠化進行全面的規劃與發展。

首先是樹苗的引種與培育。澳門地貌狀況並不很理想，也常受到颱風及暴雨的襲擊，對樹木的生長，尤其是對樹苗的培育種植十分不利。如何選擇樹種與培育之地，乃是植樹綠化的重要基礎。根據1883年3月3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的記載，在1882年5月氹仔和路環

離島市政廳廳長的信函中就詳談了樹苗培育的問題。他指出：

經聽取此方面有學識和經驗之人士的意見，他們對更適宜苗圃栽培的土壤區域作了推薦，據此我已劃定了用作苗圃的區域。

在氹仔村，已選址兩處，面積不大，但土層深厚，且能遮擋從北面和東面刮來的大風。橫琴島為我們提供了大片土地，但我還沒有拿定主意，因為這項重要工程暫時還無須如此龐大。該島上官員表示願意與我合作，此舉尤為重要，因為他是負責這項工作和檢查事宜的重要人物。

路環島有好幾處適宜苗圃栽培之地，並都位於天后廟附近石排灣山谷和九澳山坡。

在這諸多選中地區，祇有氹仔和路環村的地區每年需要撥出少量款項用於看管和維護⁽⁵⁾

對於樹苗培育的地貌狀況以及成本效益已有充分考慮，同時還根據澳門的地理條件選定引進種植的樹種。1883年3月3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中已經考慮到綠化樹種的問題：

除了一般的樹木以外，在澳門栽種松樹更加適宜，不僅在那些去年栽種但後來被華人毀了的石頭及山坡上，還應在其它便於他們生長發育的地點栽種。同樣應該為這些種類的樹木和桉樹建造苗圃。選作此用的地區最好的是氹仔、橫琴或路環某個島嶼的地段，然後從那裡直接移植到澳門半島。特別是桉樹，這種漂亮的樹木除了有經濟價值，還具有生長快、木質堅硬的特點。⁽⁶⁾

後來葡澳政府還不斷從海外屬地引進相關適合澳門種植的樹種。1910年5月27日，政府“在帝汶購買了三公斤白、黑桉樹籽，將其引植於氹仔和路環山地”⁽⁷⁾。

其次，近代葡澳政府還根據澳門不同的自然環境，不同的地域，不同的綠化目的，種植不同

的綠化樹木與作物。1884年1月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

(1883年)市政廳最後討論的是本市和周邊地區的植樹造林問題。無須闡述綠化的好處，因為在今天誰也不敢對植樹造林的好處提出異議。

綠化的三大目的為：淨化空氣，吸收大地表面多餘的液體和調節氣候。

另一目的也並非不重要，即美化城市，並在炎熱的時候提供舒適的交通條件。

應考慮兩種綠化性質。第一是城區內花園和道路旁的植樹。第二是附近山頭上的造林，使其改變今天荒山禿嶺的面貌。

在市內綠化方面，應選擇那些生長快，枝葉茂盛根深的樹種，但其根部不得過分橫向伸展，以免影響城市建築物的地基。在園林方面，可以不考慮最後的那個條件，但為了滿足不同種類及美觀的要求，應選擇那些外來的樹冠龐大、品種各異的樹木。各種金合歡樹木是符合綠化要求的道路兩旁的樹木。

山上缺少抵禦颶風襲擊的樹種，因而在山頂上栽種了能提高在貧瘠土壤裡生長的松樹類及其他樹脂類樹木，而山坡上則由無花果樹等覆蓋。

在可耕層較深的地區，種植大片的桑樹好處很大。桑葉能飼養一種能產出昂貴工業原料的蠶蟲。澳門的氣候非常適宜廣泛種植桑樹，並且自從在澳門、氹仔和路環大片種植桑樹後，其生產也應運而生。⁽⁸⁾

可知葡澳政府對於在澳門不同區域，種植不同的樹木，帶來不同的社會效益，已經有較為全面系統的規劃，並且把植樹綠化和城市建設、城市道路以及城市生產相結合，體現了較高植樹綠化的規劃發展水準，從而為近代澳門開展植樹綠化運動籌劃了發展藍圖。在澳門羅沙總督在任時期(1883-1886)，澳門開展了頗有規模的植樹綠化運動。羅沙總督可謂近代澳門植樹綠化規劃發展的重要推動者。葡萄牙洛雷羅工程師在他的《在

東方——從納波勒斯到中國》一書中談到在1883年，羅沙總督為澳門的植樹綠化，親力親為，建樹良多。他寫道：

我們曾在那兒檢查苗圃和樹種的情況。我的好朋友羅沙時常拿起鋤頭教中國人怎樣種樹。他簡直像里斯本郊區的一位農民，知道怎樣整理苗床，選種和澆水。那些山坡上將佈滿吉祥的綠樹。總督為徹底改善這裡的環境付出了心血。當那些白花花、被雨水沖得滿是溝的土地，當那些貧瘠乾裂的土地都長滿綠樹時，該變得多麼的漂亮啊。⁽⁹⁾

由此推動了澳門植樹綠化的發展，為近代澳門公共環境的改善作出了重要的貢獻。1886年2月1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的有關記載，也說明了這一點：

從二龍喉苗圃裡移出並經過精心處理的樹苗被移植於本市各處，特別是栽種在二龍喉東側山坡上的樹苗今天生長得格外茂盛。這樣大面積的植樹造林在五、六年內將為城市的清潔衛生和美觀帶來很大的效益。那些過去曾經令遊客見到心酸的光禿禿、到處遍佈花崗岩和其它岩石的山頭，那些看上去便讓人想到開山放炮的山頭，那些看上去令人更認為是開採建築房屋的石料而並非用做栽培任何樹木的山頭，將來卻會變成鬱鬱蔥蔥的茂密叢林。那時給來這裡觀光的外國遊客將留下無限美好的印象。

根據農業專家坦克雷多先生閣下的報告，1883年7月和1884年3月2日栽種下列樹木情況如下：松樹二萬株，日本柏樹三百株，油桐三百株，臭椿桐三百株，枳屬科三百株，月桂三百株，無花果三百株，刺桐三百株，桑樹三千株。

而在這兩批植樹以後，另外又種了幾千株，而且植樹綠化的活動正在轟轟烈烈地進行。⁽¹⁰⁾

這些綠化植樹活動，為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帶來了巨大的變化。1887年，葡萄牙阿爾諾索伯爵在他的《世界周遊記》一書中，曾對澳門公共環境作了評價。他寫道：

被島嶼環抱的澳門半島雖然小如彈丸，但六座柔美的山丘——東望洋山、媽閣山，西望洋山、大炮臺、望廈和白鴿巢——卻風景如畫，令人神迷。再過幾年，當六萬株在湯瑪斯·羅沙指揮下種的樹用它們綠色的枝葉遮蓋住昔日的荒坡時，澳門將成為一個真正的天堂，將變成遠東一個遊客紛至的夏季避暑聖地。現在香港的居民已經開始在澳門的自然氣候中，尋找躲避炎熱夏季的庇護所。一位葡萄牙人在遊覽過亞丁、可倫坡、新加坡、西貢和英國人與法國人用黃金建造起第一流設施的香港後，才懷着真正的喜悅踏上了澳門這塊土地。⁽¹¹⁾

又據1889年12月3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1888年)從第3號圖中可見植樹造林工作的進展和規模。在沒有發生大颱風的最近幾年裡，受當地自然條件的影響，這些樹苗成長順利，為城市的美好和衛生健康事業作出了很大的貢獻。”⁽¹²⁾反映了近代澳門植樹綠化的規劃發展，對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改善所產生的巨大作用。

第二，街區道路規劃。

街區道路規劃，主要是針對城市有關公用或民用建築形態環境以及道路街巷設置設施而制訂的有關規劃與建設。1864年12月31日，葡澳當局針對當時澳門城市街區環境問題制訂了有關城市計劃，確定澳門的城市空間佈局環境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以徹底擺脫澳門開埠以來街區道路隨意發展的混亂狀況。⁽¹³⁾近代葡澳政府有關城市街區道路的規劃，關鍵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安全問題，包括自然災害與社會治安等問題，一個是衛生問題，公共衛生與環境衛生。因為澳門開埠以來，由於沒有很好地進行城市規劃與建設，街區狹窄雜亂，民居密集擁擠，環境烏煙瘴氣。

一方面容易引起火災、風災等自然災害。另一方面，由於街區公共衛生環境條件惡劣，也容易導致瘟疫或公共衛生疫病的爆發流行，給澳門社會發展帶來了不良的影響。所以近代澳葡當局着力進行街區道路的規劃建置，以改造改善澳門的城市公共環境狀況。

或有清拆舊區，改造重建。主要把一些存在治安問題的舊街區強制清拆，以改善公共環境，實現政府城市發展規劃目標。1886年2月1日〈澳門及帝汶省衛生司1885年度報告〉指出：

毫無疑問，1885年完成的最大的工程是清除新橋水渠上用木樁支起的蜚民棚屋，在這些滋生瘟疫的棲身之處居住着一個骯髒、貧窮的群體，據輿論認為，他們當中部分人過着墮落和罪惡的生活，對健康和公共秩序構成危險，其人數大約在兩千人以上。

(……………)

首先規定了一個期限，讓他們在三個月內搬走。我不知道他們出於甚麼想法，也許由於他們對甚麼都不在乎的本性，反正到時間沒有搬走，也許不相信會真的實施這一命令，也許已經約好進行甚麼抗議活動，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沒有一個華人決定離開懸於更加骯髒的地面上的骯髒住處。政府不得不下令強行拆除。為維持秩序，員警事先採取了必要的措施。這樣，總督的命令才得以執行。⁽¹⁴⁾

儘管政府有關行動引起了民眾的不滿或抗議，或者有其政治目的，而客觀上對於改善澳門城市公共環境還是具有重要的意義。類似的清拆舊區，改善環境的行動，近代澳門一直沒有停止過，有些華人富商也參與了政府有關清拆重建的城市規劃行動。

(1895年1月16日)沙崗一區，前經西官諭飭居民遷徙別地，所有民居墳墓，一律倒拆鋤挖，藉便興造街道。前數日，澳督給發工值，諭囑醫院各值董僱備土工，統將崗前舊葬各墳遷葬他處，惟是所葬棺木多已腐朽，

骨亦黑不可辨，挖出玉釧及金銀器飾，尤黯然無光澤色。現在所有各地段，統歸華人大商盧卓之華紹承領。盧具雄資，肯為有益地方之事，就此而論，異時各宇修成，不惟西洋國家，實叨利賴，工藝貧民亦慶康居賤賃矣。盧商之百十取贏，猶是餘事。(……)照得現據隸籍西洋之華商盧九，稟請將沙崗各地段批領，從廉構建屋舍，以便工藝民居等情，本部堂體察該處情形，允宣創建一坊，以為權輿，後即漸次開拓新橋，浸至望廈，並須開渠植樹，使群黎生命，均獲保衛安全，則澳地幅員愈廣，命煥足增矣。溯查前所拆毀之處，乃勢出不得不然，今准創建此坊，誠有裨於彼居黎庶，以此本堂部仍擬不日將別毀拆改，亦必使衛生、便民，兩得其宜。至於批准該華商建坊，不特與河工無礙，而獲益殊非淺鮮。況該華商資本豐厚，自能措置裕如，必不負所批也”。⁽¹⁵⁾

實際上也是政府規劃立項，商人承包，但必須按照政府規劃，改造舊區，改善環境。又1901年，有載：“至澳門本埠，逐日無非以整頓修飾、藉壯觀瞻為事。所有破壞、不潔屋宇，盡行拆毀，另建時款廣廈，命煥一新，並陸續開闢新路，內港海濱街道加築寬闊。”⁽¹⁶⁾又1907年5月10日，澳門總督在一項關於龍田村的工務司執行委員會第184號建議中作了批示：“立即撤出所有居民，放火燒燬該地區，以保護這些人的生命，並以此阻止傳染病蔓延到歐洲步兵連駐守的二龍喉兵營，因為該街區由於填海造地，衛生狀況極為糟糕。”⁽¹⁷⁾清拆舊區是從近代澳門改善城市公共環境的最重要的規劃工程。

或有填海獲地。澳門受海水頂抵以及西江泥沙不斷沉積，沿島周邊淤淺越來越嚴重。隨着人口不斷增加，填海獲地也是一個擴大城區土地範圍，重新規劃街區道路的重要有效途徑。1869年4月30日，市政工程署長法蘭西斯科·馬利亞·達·庫亞即日上呈的報告，提出一項少為人知的方案，欲將南灣地區與填海而成的南環統一規劃，搞成一條令人賞心悅目的環海街。1910年，

隨着民國大馬路竣工，完成了連接西灣與媽閣街和內港的通道。⁽¹⁸⁾

或有通過補償收地，規劃重建。1894年10月30日，有載：“荷蘭園一區所有民屋發價取回，另建街道，已錄前報。近由西洋政府撥出公款銀，合共一萬九千六百元，撥一萬三千二百元作各屋段之價，撥六千四百元興修溝渠道路。”⁽¹⁹⁾又1894年11月29日，“通知徵用和隆菜園一帶的菜地（因為是一污濁地區，準備報據城市規劃重建）”。⁽²⁰⁾

或有災後重建。主要是在一些受災地段與街區，澳葡當局重新規劃重建。如菜園坊，由於1865年一場火災得到了重建。據記載：

那場大火燒燬了一個狹小的街巷網裡二百間一間接一間的棚屋，使六千人無家可歸。這一地區位於魯子高街、崗頂街、東望洋新街及馬大臣街之間，大火也波及水坑尾街的部分地段。那裡原本是一片叢林，後來一些華人移民開始前去安家，他們在相當長的時間裡靠在那裡砍柴出售維生，逐漸發展成為一個小村莊。但那裡衛生條件太差，成了一項傳染源，直到大火燒燬才被清除。1886年在該地造成新居住區，後來命名為羅沙區。這個正規的街區街道筆直，石板鋪地，房屋空氣流通，朝向便於照射，有一個遵守衛生的條例，一座新的廟宇——中國土地廟——代替了被毀的灶王廟。”⁽²¹⁾

又1894年11月20日，有載：“營地街市自被祝融之後，例須建復，現在工務官已將段址繪成圖冊，何處為街，何處為屋，何宜於爽朗，何宜於嚴密，處處周詳，無有疏舛，且為工甚易，為價甚廉。不日呈請批核，領款開工矣。”⁽²²⁾新的規劃重建之區，注重城市街區佈局與公共環境的優化，具有相當的規劃建設水準。

近代澳門的街區道路規劃與建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一方面，城市街區道路不斷得到優化美化，有利於進一步改善近代澳門城市的公共環境。1907年，有謂：

近年澳門工程司署修理街衢，不遺餘力。現由南環填築新路，西至馬閣炮臺。復由南環築路，繞經東望洋之燈塔，向北迴旋而下至公家花園。一路山巒，松隱茂密，美景堪娛。再由三巴門附近闢十字大路數條，縱橫至北，業將告成。似此康衢，凡臨玩者遊目騁懷，自必心暢神怡矣。”⁽²³⁾

另一方面也加快了近代澳門城鎮化進程。一些農田地也通過政府的規劃重建，改為街區民用地。1908年2月，澳門議事公局工務司有令：

照得本局為衛生起見，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號劉諭准行章程，特行示禁澳門城外望廈之田土即新橋新坊，北至柯高大馬路，南至羅利老馬路，東至新築第二街通過盧九花園之西邊，西至連勝馬路。以上一帶地方內之田土不准人耕種蔬果，並限勒三個月至西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必須將所有該田土上種植之菜蔬瓜果盡行拔除，移往他處耕植。其該田土之業主着即查照上指章程第二十一款事理，將該田土築平，一律起建屋宇，毋得違抗，切切，為此通知。”⁽²⁴⁾

通過街區道路的重新規劃，改善城市公共環境狀況，加快了澳門城市城鎮化與近代化的歷史進程。

第三，社區環境規劃

社區環境規劃，主要是公共社區的規劃發展。近代澳門城市中西合璧，華洋雜處，西方社區的文化理念也逐步體現在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中，最突出是休憩地與公園的建設，為市民提供更多的休閒娛樂集會場地。隨着澳葡政府加強對澳門的管治，西方社會生活理念與西方社區文化氛圍給澳門城市帶來了新的文化衝擊。特別是澳門的外籍居民，較為熱衷於休閒與娛樂的生活消費，重視社區公共環境，重視室外活動與運動，對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社區的發展規劃建設有更多的要求與嚮往。一些私家花園的建置，也反映了這一點。1841年2月，英國人比爾先生的住

處附近設有鳥舍和花園，為城市社區環境帶來了更多生機，據載：

用鐵絲網織成的鳥舍，被放在花園裡的屋子西頭。這裡避風良好。它包括半打大樹和少許小灌木、一個小人工水池、棲木、鳥窩，籠子按飼養在籠內動物的秩序安排。從餐廳的窗戶能看到其全景，又不打擾動物。家禽類鳥隻、雉、熱帶雞、石雞、各種大小和有最漂亮羽毛的鴿子，構成了主要的鳥類。鳥籠內收集各種飾物，漂亮壯麗的銀野雉、壯觀豔麗的金野雉和大獎章野雉、大而英俊的藍色皇冠鴿子及其它一些較小的種類，吸引了每位參觀者欣賞的目光。(……)然而，在房子裡最顯着吸引人的東西是，來自摩錄卡斯的天堂鳥，它漂亮的飛行姿態吸引每位參觀者的眼神。牠自己把自己留在一個籠子裡，其他更多的鳥把參觀者吸引到房子裡。Loris、鸚鵡、Crockstoas、八哥、鵲、各類中國鳴禽，各自停在靠近各自籠子的地方，在房子入口處成群結隊。牠們高聲競唱，形成一個歌聲不斷的音樂會。正在哺育幼鳥的一大籠金絲鳥亦參與了音樂會。優美的印度孔雀同樣吸引了一部分注意力。花園裡有超過二千五百盤植物。它大部分是中國的花卉，培育他們花掉了比爾先生許多時間。他收集的花卉，可能是外國人收集的最豐富的中國花卉。⁽²⁵⁾

既是私家花園西方主人的興趣愛好，也為當時的澳門社會帶來了更多西方社區理念的環境與風氣，對於公共社區環境的規劃美化帶來了一定的氛圍。正如葡萄牙學者阿澤維多指出：

隨着19世紀初開始的對室外消夏活動的喜愛，現在又增加了對花園和公眾步行徑的推崇和興起。這一時尚的興起帶來了城市建築的新面貌。建築學的新價值觀和新的審美觀：公園、噴泉、音樂亭和看臺等。可以說在這段殖民時代，他們更多關心的是公共利益而並非是受到優惠待遇的個體階層。⁽²⁶⁾

所以近代澳門社區環境規劃有了較大發展，主要表現在花園廣場等社區活動場所的建設日趨完善。

嘉思欄花園。1883年2月1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

（1882年）本市最主要的公園為嘉思欄花園。公園深處的水簾已經修復，從而贏得了新貌。被白蟻毀壞的看園人的木頭房頂也得以修繕。公園四周的圍欄也已經重建。（……）由於嘉思欄公園原來沒有大樹，祇有一些花草和灌木，因此特別注重樹木的栽培。而且也希望把現在祇有破屋的地塊改建為嘉思欄公園前地，這樣便可把那裏現存的兩棵樹冠龐大而漂亮的大樹歸併於公園。”⁽²⁷⁾

以後公園繼續不斷改善環境，增加設施。1889年12月3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1888年）迎着西南風並靠近歐洲人士住區，特別是下午軍樂隊在那裡演奏的時候，它通常會吸引到了一群人。（……）如果增加了照明設施，它便更能促進居民的娛樂、遊憩活動，也為殖民地的居民生活習俗帶來新的風貌。”⁽²⁸⁾嘉思欄公園也成為近代澳門重要的社區活動中心。

燒灰爐公園。1883年2月1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1882年）燒灰爐公園受海風襲擊嚴重，那裡完全沒有生長任何小植物的可能，因此在那裡為青年人建造了球類娛樂設施。”⁽²⁹⁾

白鴿巢公園。1886年9月14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

在白鴿巢花園進行了極其重要的建設，重修了在暴風雨中坍塌的圍牆，耗資430元。新建了街道，建成了四周用各種顏色的碎石砌成的花壇組成的小花園，從廣東買來各種觀賞花木，用防漏保育的水泥澆灌了許多條通道，也收到了應有的效果。建成了一座由紅磚砌起的苗圃，搭起了竹子的亭子，用以樂隊的演奏，還耗費120元定做了二十張木凳，另外還進行了許多美化環境的工作。⁽³⁰⁾

以後還計劃進行對公園更多的美化環境的工作。1882年6月1日，有載：“民政署案卷E組第97號記載了一份美化白鴿巢西元前地的計劃。”⁽³¹⁾

二龍喉公園。1885年4月2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載：

（1883年）苗圃的建設速度相當快速。苗圃的位置，早已選定在二龍喉公園裡面，南起公園的圍牆，北至靠近大馬路一旁的水泉地段。那是一塊高低不平的斜坡地，必須為平整土地和建成所設計苗圃的地形而進行艱辛的工作。苗圃被分為插枝培植和播種培植兩個區域，兩個區域中間由長達40米、周邊栽種臭桐和銀樺以及其他種類的樹木的平地隔開，以增加苗圃的生機，並使它們成為令人感到愉悅的地方。⁽³²⁾

近代澳門一系列公園的規劃建設，不僅美化了城市的公共環境，也為市民提供了聚會、遊玩、散步的場所，為澳門的社區環境的完善優化創造了良好的條件。20世紀初，清人梁喬漢曾作〈鏡湖雜詠五十首〉，其中一詩詠及龍田村的社區景觀：

龍田村外路高低，異卉奇葩簇地齊。

界劃荼舖起錦扇，半成繡陌半香畦。

——龍田村在東望洋山下，西人略地為苑。廣長百畝，雜蒔花草。每井許闊界以碎石，劃段各殊。或方或元，或橢或形，或便面，植遍洋種花。葉紅白黃綠各色相間。飭工翦齊，令作字形，或作弓劍形，或作盞缶形。分配浮凸不雜。又置整管，各高數尺，引泉由地噴出。設機開閘，時備灌溉，遊人資以解渴。⁽³³⁾

以此說明了近代澳門城市社區環境規劃已向園林化方向發展，一些地區公共環境已有較大改觀。

近代澳門的公共環境規劃，主要表現在植樹綠化規劃，街區道路規劃與社區環境規劃幾個方

面。在澳葡政府的主導下，逐步改善澳門城市的公共環境，以保證市民的公共環境衛生安全與身心健康，有利於城市社會的發展進步。近代澳門的公共環境規劃與建設，既顯示了政府管治功能特色，也體現了西方文化理念對澳門城市近代化的歷史進程具有重要的意義。1909年2月，有謂：“應由澳門督憲吩示，將澳門全埠地方改良以圖工益，預定一改良全埠之總圖則、總章程。凡澳門內所有不潔淨、不合衛生之處固須盡改，而街道、公地、花園及現有之屋宇，亦須一概設法改良，並設法另開新街、新公地、新花園及新屋宇，總須適合衛生規則，足壯觀瞻、住人有益、往來利便為合。”⁽³⁴⁾反映了近代澳門公共環境規劃的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進一步推動了澳門城市社會的發展進步。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管理

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規劃建設，推動了澳門城市公共環境的進一步優化，特別是一些新的開發區或者是西方市民的聚居區，公共環境猶勝一籌。1895年7月有載：“南灣、馬鮫石等處，碧水連天，綠蔭匝地，每於夕陽初下，清風徐來，好遊者藉以騁懷，洵可樂也。”⁽³⁵⁾1900年，法國人 G. 維沃勒爾斯的著作《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曾描述了澳門一些地區的公共衛生環境景觀。特別是南灣：

南灣是澳門的驕傲。它是沿着海灣伸展的大馬路。整個海灣景色非常美麗。大海拍擊着碼頭的巖石，偶爾也漫過花崗岩防護堤。這裡的氣氛不像香港那樣壓抑，人們能自由地呼吸輕輕吹拂的微風。無花菓樹枝繁葉茂，形成怡人的樹蔭，隨着海風搖曳。色調清新的涼臺，這一棟棟殖民地的樓宇，一座座大門，一個個平臺，這一切構成一副漂亮的畫面。(……)南灣猶如公園裡的林蔭大道，處處得到了精心的護理，任何點綴都是下了功夫的。甚至電話亭也被塗成了藍色和紅色，頂端則是金黃色。這座城市的美麗並

沒有因為精心修繕而受到破壞，它像一件文物那樣自我美化着。⁽³⁶⁾

公共環境規劃建設並不容易，如何保持公共環境良好狀態持續發展更不容易。特別是近代澳門城市，華洋雜處，人口流動性較大，人口結構素質複雜參差，貧富懸殊，對城市公共環境的要求差別較大。更加需要城市管治部門，不斷加強城市公共環境的管理，以保持近代澳門城市公共環境不斷改善的良好發展趨勢。

第一，綠化管理

綠化管理，主要是對城市樹木植被的管理，以維護城市公共綠化環境。植樹綠化是近代澳門城市社會發展的重要活動，但也存在一些干擾因素，除了自然損耗，也出現了人為破壞環境的現象。1883年2月15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有載：

(1882年)去年在城市區和二龍喉一帶種了五百多株各種樹木，其中大部分已經成活。每年種更多樹木遇到重重困難，因為旱季適於植樹，而在雨季到來之前必須天天澆水。在西洋墳場旁邊的塔石山、仁伯爵所在的若憲山上以及二龍喉後邊的山上插種松籽種樹的工作白白浪費了錢財，因為這些山上都有華人的墳場，而他們認為松樹的根會打攪他們已逝的先人的安定，於是千方百計破壞埋下的種籽，即使有幾棵長出來，如果不被華人拔掉，也會被牲畜破壞。如果不採取嚴厲措施，在澳門植樹很難成活。最好的辦法是命令員警和市政人員阻止破壞樹木的行為。在人們不常到的地方，不僅樹幹被盜，就連支撐杆也頻頻失掉，在樹木生長初期，必須有支撐杆保護才不至於被大風吹倒。⁽³⁷⁾

所以植樹綠化管理至關重要，不僅要保護樹木不受人為的破壞，也要採取措施減低自然風暴的破壞力。近代澳葡政府也為此先後制訂了有關樹木綠化管理條例，以保護綠化樹木的正常生長，更好地美化城市公共環境。

根據1872年《澳門及帝汶省憲報》記載，早

在1871年11月21日，澳門市政廳已制定了關於保護樹木的有關規定。其謂：

第一條：禁止在位於公共地段的樹上捆綁任何東西或爬上該等樹木，即使這樣做不會給樹木馬上造成危害，但仍根據下條進行定罪，罰款一元。

第二條：同樣禁止用木杆打擊這些樹木，向其投擲石頭、木棍或其他類似物體、折斷其樹枝或嫩枝，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對其造成損害，違者罰款二元。

第三條：未經市政廳允許，或曾經允許但完全或部分地未執行所允許的條件而砍伐或連根拔掉該等樹木者，處以上條規定的五倍罰款。⁽³⁸⁾

而且政府的綠化管理的保護範圍也不斷擴大，如墳場，也納入政府監管的視野內。1880年3月，有載云：

照得西洋墳近日所植花木，現查得有往來之輩擅行攀摘此花。茲特奉公會命，自示之後，如有不遵規矩擅行攀摘者，即按咁嘛喇告示總匯冊第二款例，每人罰銀二大圓。今欲各人周知，是以在華政衙門將示譯出華字張貼，俾各咸知。⁽³⁹⁾

政府不僅保護城市綠化樹木，也不斷加強對城市植被的管理。1882年4月澳門議事亭發佈告示：

一、如有人欲在公地放畜生喫草，必須到議事亭咁嘛喇寫字房領取執照。該照內須聲明在何處公地准其放畜生喫草。除該照所准之地外，其餘本澳公地，概行嚴禁放喫。

二、如有人到議事亭求領放畜生喫草執照，必准發給，但該照不收規銀，祇將照內聲明何地方可喫。

三、如有牛或山羊放在嚴禁之地吃草，定必將畜生拿獲，並罰其主人。初次違犯，罰銀二圓。倘有再犯，每次加倍行罰，如經違犯四次，罰銀廿圓，並繫獄三日或卅日。附款：所

拿獲之畜生，須留至繳清罰項，然後交回。如該畜生被拿後，限四十八點鐘內，即要清繳罰項。如不清繳，即將畜生發賣抵償罰項，倘有餘剩之銀，交回主人。

四、雖經領執照，如有擅放畜生在嚴禁之地喫草至違犯本示第一、第二條款，即按照第三款所定之例行罰。澳門西曆五月十一日具呈。

查澳門城內外數處地方均有樹株，須設法提防，免被牛羊仍復損壞該樹。茲閱呈來告示，並無不合例之條，並依指掌政務律部第一百二十款所定條例，此事應歸咁嘛喇權理。如設立新章，定明在何公地可放畜生喫草，實為公便。是以准依該告示而行，應將此示加入告示彙冊第六章第二段內，永為遵守可也。⁽⁴⁰⁾

由此可見，近代澳門有關綠化管理的罰則越來越明細，其處罰也越來越嚴厲，甚可處以入獄，反映了政府加強綠化管理的決心和力度。綠化管理的地域範圍更進一步擴大，不僅在澳門半島實行嚴格的綠化植樹管理，還擴展到綠化程度較高的氹仔、路環地區。1886年12月政府曾制訂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章程，其中就有不少關於綠化管理的內容，如“官街地上所有樹木，無論何人，不得用繩索綁繫及懸掛各物，如有犯此，罰銀半元。”“凡樹上有菓，毋得用竹木杆打撲，並毋得用石頭等拋擊。至於街上各樹，毋得攀折樹身樹枝及去樹葉並毀傷等弊。如有犯此，拿獲罰銀二圓。”“如有人未承街坊公局命而擅自將該樹用刀斧伐傷或掘根拔去，即罰銀五圓至十圓。”⁽⁴¹⁾說明了近代澳葡政府不僅加強了綠化管理的力度，也不斷擴實綠化管理的廣度，為澳門城市的綠化提供了行政上的保證與監管。

近代澳門綠化管理的加強，對於澳門的公共環境的美化具有重要的意義，千秋功業，惠澤後人。1900年，法國人 G. 維沃勒爾斯《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就談及對澳門的印象：“茂密的綠色植物覆蓋白色的、黃色的、淡紫色的及玫瑰色的院牆上露出清爽的百葉窗，藍天驕陽下的澳門

生機勃勃，環境宜人。”⁽⁴²⁾清末民初汪兆鏞曾在澳門寫下竹枝詞四十首，其中有謂：

午暑家家每貯冰，日斜撲面海風生。
交柯迭葉涼如水，人在綠天深處行。
——澳地雖盛夏，日斜後即涼風颯然矣。
葡人善種樹，夾道行列無不密蔭交柯。⁽⁴³⁾

可知澳門的公共環境已有較大改善，近代澳門也逐步成為綠化宜居城市。

第二，城區管理

澳門城區管理，內容繁雜，包括街區道路、公共場所以及民房居屋等方面的管理，這些都是城市公共環境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近代葡澳門政府由於資金及管治水平，未必面面俱到盡善盡美，然則主觀上還是具有較為明確的管理方向與管理措施。

首先是街區管理，主要是對街區地段、路段及衛生環境等進行監管。

如對一些新街區注意整合路段，定明路名。對街區環境有明確清晰的指南與導引，既方便遊客行人，也便於政府管理。1884年10月有載：

現據味基·挨喇士·施利華新填之地業經竣工，須將該地各街名分別議定。茲就味基·挨喇士·施利華所呈來街名單，本部堂如其所請，定實其名，開列於左。

一、新填地海邊一帶，自北至南，其二尾與舊海邊街相連，該海邊街名為吧嘍咁爾咕街。

二、內有一街與海邊街相同平排，自永安街至街市街，該街名為通商新街。

三、自街市橫街續連橫街，該街名為噶地喇啞街。

四、續連新埠頭街有一街，名為貢士誕定那街。

五、康公廟前地對面街，名為味基街。

六、續連大馬頭街，名為燕主教街。

七、續連四孟馬頭之街，名為非喇喇街。

八、續連快艇頭街之街，名為俾多祿斯街。

今欲軍民人等各宜周知，是以特出此示，粘在常帖告示之處，俾眾咸悉。⁽⁴⁴⁾

路名的定名命名，有利於公共環境管理的規範化，便於政府有關部門按照路段進行區域環境的整合與管理。

對街區、路段衛生環境也有各種各樣的嚴格規定。對於一些影響公共環境的不利因素，政府採取有關措施解決問題。1888年，“澳門曾有三間蒸汽繅絲廠，然其中一間因惡臭危及附近住家，已於上年被官府關閉。”⁽⁴⁵⁾對於那些有損公共環境景觀的行為堅亦決立規禁行。1892年12月，有規定：

凡有挑擔草灰、泥糞及填地之沙泥等物，須要小心挑擔，免汙街道，及不得碰礙行人，如犯此款，罰銀一圓。

凡上落貨物，如有遺墜街上，須要打掃潔淨，如不掃淨或及將殘剩之物及煤炭灰倒棄街上者，罰銀一圓。

如有放牲口、禽獸在街上者，要向該主人罰銀一圓。⁽⁴⁶⁾

又1895年3月有載：

大西洋澳門華政務聽梁為曉諭事；照得現奉本澳督憲鈞諭，所有本澳保衛民生事宜，仍欲悉心核酌辦理，務臻至善，以期生命得所保全。茲查本澳及附近等處，向以糞料播田，以尿水灌溉花菜等園。殊與保衛民生之事大有妨礙，亟宣力除其弊。是以擬自西本年五月初一日，即華四月初七日為始，即將下列各條嚴行禁止，如有違犯，定必治以抗官之罪，各宜凜遵毋忽：一、無論澳內何處，概行嚴禁堆貯糞料尿水。二、在本澳及附近等處，嚴禁椿做、曬晾糞餅。三、嚴禁以糞料播田，以尿水灌溉菜蔬。四、所有澳內及附近等處曬存之糞餅堆，准於西本年五月初二日，即要搬清出澳外，如違，即將該糞餅充公，仍候上憲法落。⁽⁴⁷⁾

所以政府也為有關妨礙公共環境的生產活動，另外辟地招標，興建場所。1889年9月，有通知謂：

茲定於西本月14日，即華九月初十日一點鐘，於本署大堂將萬里長城宅地一段，計共二萬丁方勿度魯，北向萬里長城，東南向媽閣山，西向鹹魚前地，大路相連之地，出投招人承批，誰出價高於估價每勿價底銀一仙者得。該地祇准曬晾鹹魚，不得准作起屋等別用。特此通知。⁽⁴⁸⁾

盡量減低有關生產活動對城市公共環境的影響。政府有時還組織民眾，整潔街區，盡力營造良好的公共環境衛生。1895年4月有謂：“現在西官日為整潔民居，沿街焚燒辟穢各藥，地廣力微，似無甚益。不若民居各自焚藥，同時舉辦，則藥氣薰蒸，通澳結成得瑞矣。”⁽⁴⁹⁾政府還積極做好街區防疫防蚊工作。清末民初汪兆鏞《竹枝詞》中有謂：

綠樹濃蔭繞屋廬，朝朝畚鍤灑清渠。
挑燈不復聞蟲市，清夜攤書樂有餘。
——澳中樹藝，路政最為注重。工役常以皮喉射水，澆灌街道。又每日以鍤通渠，去其污濁，並以藥水蕩滌之，故無蟲患。⁽⁵⁰⁾

此舉有效保證了公共環境的整潔美觀，衛生健康。

其次，有關公共場所環境管理，政府也制訂有關法例，力圖保持公共場所環境的整潔雅觀。

如對有關舖鋪門牌貨物等雜項的監督管理。1851年7月，有令：“照得各街名板字色不亮，呵打現僱匠修整，至於各處舖屋門號之牌，倘有殘壞，該業主自應修復明亮。合此諭飭，各宜凜遵，特諭。”⁽⁵¹⁾也不准店舖多佔公用地段擺攤經營或以貨長時期佔用公地，妨礙公共交通環境。1886年4月規定：

一、凡有成包貨物及酒桶大件之物，不得安置街地上，或牆腳，或礙各人往來之別

處。二、凡居官街各公地等處，均不得安置成包貨物並大件之物，與及家私雜物建屋宇之材料，如有當起貨落貨，或帶貨物前往之時，祇可暫停片刻亦得。三、嚴禁各店屋在門外安置櫃檯、木凳、竹籬及該店屋之生意貨物等件。⁽⁵²⁾

對公園的管理也有限制。1871年11月21日，澳門市政廳條例法典有關公園的規定：“禁止摘採公園裡的花朵及其他任何植物，負責罰款一圓。”“禁止乞丐、衣衫襤褸者、醉漢或任何損害公共道德者進入公園，否則罰款兩圓。”⁽⁵³⁾

或嚴禁在公共場所亂拋垃圾雜物。1885年3月，“照得現據承准築作沙梨頭新塘之人，經與大憲妥商立約，應承如遇有風颶，准澳門河內各小艇前往該塘避風，分文不取。但風颶一息，或到風勢必停，即要駛出，毋得久泊在該塘，並嚴禁將填塞之物拋棄在塘內，如違，必定行罰，諭爾等河內居住之華民知悉，各宜凜遵，特示。”⁽⁵⁴⁾ 1886年4月有令：“凡污穢之物及各舖店殘剩各物垃圾、爛玻璃、菓子殼等物及水，均不得放在瓦面及當街上公地，如違，罰銀半圓。”並指定地點堆放垃圾雜物。“凡有穢物，不得隨便在各處倒放，如違，罰銀半圓至三圓。”⁽⁵⁵⁾

政府還對於一些衣着不雅的現象也嚴加監管，以保持公共環境的雅觀。如禁止海濱裸浴。1891年7月，西洋政務廳有令：“本廳經有出示，不准各民人等在本澳海邊裸體浴身一節，茲特重申禁令，如有犯前項事弊，即按照無禮及違命之罪辦理。今欲各人周知，故由翻譯官房譯出華文，刊在憲報，並粘在常帖告示之處，俾眾咸悉。”⁽⁵⁶⁾之後，更嚴格劃定海濱洗浴地點範圍。1906年4月又頒令：“照得華人夏天往海邊洗身，經本廳限以祇准在馬鮫石及馬鮫石里沙及洗衣灣之處，其餘別處海邊一概禁止。又洗身須有棚遮蓋，並須穿着洗身衣服，不准赤身露體。如教故違，照不遵官命之例治罪等因。”⁽⁵⁷⁾ 公共環境也是人與自然協調共處所締造的社會環境，所以人類文明程度高低對於美化優化公共環境也具有重要意義。

公共場所的管理，牽涉的內容較為廣泛。近代澳葡政府主觀上作出了不少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可能由於政出多門，在管理及法規上或顯得較為雜亂，缺乏統一性，也可能影響了公共場所管理的時效性，造成管理上的漏洞。如大三巴遺址，據法國人 G. 維沃勒爾斯《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中指出：“由於葡萄牙人的管理不善，這座遺跡被中國人的骯髒糟蹋了。現在教堂的大殿裡祇有廢墟和垃圾，甚至成了豬仔們光顧的地方。(……)就在這塊當年以盛大的儀式埋下的奠基石面前堆放着大量垃圾。”⁽⁵⁸⁾說明了公共場所的管理仍存在着盲區。

最後，房屋管理也是近代澳門公共環境管理的重要內容，主要是對房屋形態及衛生條件設施的監管。

或是禁止興建簡陋房屋。1889年7月，澳門議事公局聲明：“不准在本澳城內及各鄉村建造板屋，或搭蓋蓬寮，如違即罰銀五圓至十圓元不等，並要拆毀該屋寮，且拆屋工費亦要該違例之人支理等語。茲特再行申明。今欲各人周知，由翻譯官譯出華文，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咸知。”⁽⁵⁹⁾房屋維修，也要做好遮罩，以免灰塵及雜物到處散落，影響公共環境。1891年12月，規定：“凡有屋宇，其外面當街牆欲修整，或搽灰水，或打理潔淨，須先牆外用板遮障，方可開工。”⁽⁶⁰⁾同時，還要求各屋主將房屋外牆定期翻新，以維持公共環境衛生乾淨雅觀。1902年12月，“照得澳門各街之屋宇，凡係應搽灰水者，各華人業主必須於屋外面概行搽抹一新，以一個月為期，自本日起計。今欲各人周知，特用西華文刊行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此示。”⁽⁶¹⁾

或是從公共環境衛生的角度，監督屋宇住宅的衛生條件與設施。1880年1月29日，議事亭公會發出通告：“現因由義巷屋內溝渠所有由沙梨頭口巷流出，今有崩壞淤塞者，須即修復疏通爾。該巷居民人等，當於今日起，限八日內，概行修理，倘有逾限違示，定即交官懲辦。今欲各人周知，是以在華政衙門將示譯出華字，貼出常粘告示之處曉諭，以冀知悉。”⁽⁶²⁾實行強制性的管理措施。1903年1月澳門華政廳有令：“合行示諭各

華人知悉：你等舖屋居民務須將現住之屋宇、舖戶，各自打掃乾淨，毋失保衛身命之道。倘該醫生驗有舖屋未經打掃潔淨者，即派人用藥人將該屋熏洗，所有費用由本廳開單簽名，限二十四點鐘內着令照單繳納。倘違此令，除費用外，另要行罰。今欲各人周知，特將此示刊行憲報，並粘在常帖告示之處，各宜凜遵，特示。”⁽⁶³⁾政府強制性的管理措施，也反映了近代澳門仍有不少市民尚缺乏維護公共環境的意識，祇能通過法令規管有關損害公共環境的行為。

近代澳門城區管理，內容繁雜，牽涉社會經濟與文化各個層面，對近代澳門公共環境的優化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儘管可能政出多門，經費不足，影響了管理的力度與強度。但有關管理措施還是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進一步推動了澳門公共環境不斷朝着健康完善的方向發展。

餘論

近代澳門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是澳門城市不斷發展的重要方面與內容。對澳門城市的不斷優化美化，具有重要的意義，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過填海造地，重新規劃城市區域佈局，綠化植被面積不斷擴大，道路設置及通行條件更為平整通暢，城市公共環境不斷得到改觀。1899年，據載：

專就澳門一埠而言，亦日見繁盛。所有房屋產業，於五年內價值倍增。吉屋出租不久，即有居人擇地建房者比比皆是。即國家所管之業，如街道、花園與公家閒遊之處，亦日事經營，大加修飾，於以知地方繁盛，故無賴於貿易之消長也。⁽⁶⁴⁾

1900年，又有載：“至澳門一埠，近日逐漸繁華，去年經以論及，本年亦復如之。開闢新路，修理街衢，處處興土，營營終日。遇有不潔房屋，無不大加整頓。”⁽⁶⁵⁾隨着近代澳門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的不斷完善加強，澳門的公共環境已發

生了較大的改觀，有力地推動了近代澳門城市社會經濟與文化的進一步繁榮興旺。

由於近代澳門經濟的轉型或衰退停滯，澳門城市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的優化發展仍受到一定的限制。主要是資金不足，難以在更多的層面上以更大的規模，對城市公共環境進行更全面的改善。如1883年3月30日《澳門及帝汶省憲報》所載：

1882年也曾植樹，其實每年大都值一些，可惜規模很小，所植的樹也沒有得到應有的保護。

首次用從葡萄牙運來的松籽在幾座山丘上播種，同時在本市幾個地點植樹550株。由於現任工務司司長在其報告中所列的原因，沒有全部成活。這些原因中，在雨季到前每天澆水的困難，在人們不常到的地方樹幹或小樹以及支撐杆被盜和華人與牲畜的破壞，都可以用必要的看護和為此投入所需的資金來解決。1882年用於植樹和播種的160澳門圓及用於在青洲對面種植柳樹的70澳門圓，對於如此有利於公眾的事業來說太微不足道了。不僅要植樹，而且要保護樹不受人畜破壞，而暴風和颱風造成的破壞也不可小覷。⁽⁶⁶⁾

所以資金不足，影響了近代澳門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的實效性，造成了公共環境規劃管理優化發展過程中的不平衡。在一些新開發區以及中外富豪階層聚集區域，公共環境不斷改善的同時，一些貧窮舊區以及華人聚居區，公共環境改善進程較為緩慢。1900年，法國人 G. 維沃勒爾斯《古老的中國及其資料》指出：

澳門狹窄的街道逶迤而上，彎彎曲曲，沒有人行道，用碎石鋪起的路面不難使人聯想到上一個世紀。木框窗子裡鑲着模模糊糊的玻璃就像中國人的瓷磚那樣讓我們感到新奇，也讓我們退回到中世紀。⁽⁶⁷⁾

是生活在這塊殖民地的七萬八千中國人維持着澳門的存在。中國人居住的內港地區才是貿易中心。那裡人群熙熙攘攘，沒有無花果

樹，沒有高大建築，沒有顯赫的大門，沒有廊柱，卻到處是倉庫和船臺——寬闊的曬臺。太陽下晾曬的肚子已經剖開、魚鰓已經摘掉的鹹魚，還有剝皮曬乾的鱈魚。⁽⁶⁸⁾

可見，近代澳門公共環境改善發展狀況，具有不平衡性，表現了中外有別與貧富差別。

近代澳門公共環境，在不斷改善的發展條件下，仍然存在着阻礙公共環境優化的因素，造成了公共環境優化進程中出現了不平衡性。除了澳葡政府的組織管理架構，可能政出多門，影響管理運作的效能。而近代澳門經濟發展緩慢，政府財力有限，也難以在公共環境的改善上投放更多的資源。還可能與中外社會的生活理念與時尚有密切關係，一般外籍居民，祇要在他們有條件的時候，往往追求更多的寬闊空間並盡可能延伸居室的外部環境，如花園外牆等。他們還十分注重居室的社會公共環境。不像中國籍居民，可能較為注重家內空間的整體與修飾，而忽視外部公共環境的優化改善。而且一般外國籍居民，較為熱衷於追求休閒與公共娛樂生活，所以對於公共場所休閒娛樂集會設施設置有更多的追求。所以近代澳門的公共環境的規劃與管理，不僅僅是社會經濟問題，也是社會觀念與時尚問題。不同的社會階層，具有不同的文化素質與社會理念，不同地經濟地位，他們對社會公共環境優化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對政府施政理念和施政措施的影響也不同，近代澳門公共環境規劃管理的歷史進程或許說明了這一點。

【註】

- (1) (2) (3)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1-122。
- (4) (葡) 施白蒂着，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09。
- (5)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3。
- (6) 同上，頁124-125。
- (7) (葡) 施白蒂着，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1。

- (8) (10) (葡)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5；頁129。
- (9) (11) (葡)文德泉〈阿爾諾索伯爵筆下的澳門〉，《文化雜誌》，第7、8期，1998年，頁56。
- (12) (13) (14) (葡)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31；頁114；頁120。
- (15)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55。
- (16)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7。
- (17) (葡)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0。
- (18) (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75。
- (19)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06。
- (21) (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79。
- (21) (葡)科斯塔《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1998年，頁11。
- (22)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27。
- (23)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8。
- (24)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02。
- (25)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118-119。
- (26) (葡)阿澤維多〈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澳門和果阿的浪漫主義與體育運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3期，2004年，頁77。
- (27) (28) (29) (30) (葡)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32-134。
- (31) (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9。
- (32) (葡)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35。
- (33)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239-240。
- (34)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25。
- (35)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22。
- (36) (葡)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頁132。
- (37) (38) (葡)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2-123。
- (39) (40) (41)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1；頁71-72；頁149-150。
- (42) (葡)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第32期，1997年，頁132。
- (43) 汪兆鏞原著，葉晉斌圖釋《澳門雜詩圖釋》，澳門基金會，2004年，頁140。
- (44)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84。
- (45)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9。
- (46)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95。
- (47)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74。
- (48)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302頁302。
- (49) 湯開建等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488。
- (50) 汪兆鏞原著，葉晉斌圖釋《澳門雜詩圖釋》，澳門基金會，2004年，頁94。
- (51) (52)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6；頁150。
- (53) (葡)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32。
- (54) (55) (56) (57)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30；頁150-151；頁190；頁454。
- (58) (葡)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頁133。
- (59) (60) (61) (62) (63) 湯開建、吳志良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76；頁194-195；頁364；頁28；頁366。
- (64) (65)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00-201；頁209。
- (66) (葡)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頁123。
- (67) (68) (葡)布朗科〈十九世紀最後一年的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頁133；頁135。